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5-014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锡矿业铜坑矿采矿权完成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锡矿业”)于2025年4月9日完成铜坑矿采矿权变更登记,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颁发的变更后的《采矿许可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矿权变更情况

本次采矿权变更以原“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铜坑矿”采矿权为主体,将深部“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铜坑矿深部锌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转采矿权合并变更登记。变更前采矿权及探矿权基本内容如下:

“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铜坑矿”采矿权,该《采矿许可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颁发,证号:C1000002011033220107832,开采矿种为锡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237.6万吨/年,矿区面积为15.7786平方公里,开采标高自地表+925米至+150米,有效期为2022年9月6日至2030年5月23日。

“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铜坑矿深部锌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该《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颁发,证号:T4500002009083010033417,有效期限:2022年7月26日至2025年10月8日。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产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华锡矿业已于2025年3月24日将探矿权注销。

变更后,华锡矿业铜坑矿《采矿许可证》基本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采矿权人	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
证号	C1000002011033220107832
地址	广西河池市南丹县大厂镇桂花路华锡文化中心
矿山名称	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铜坑矿
开采方式	露天/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350万吨/年
矿区面积	15.7786平方公里
开采矿种	锡矿、锌矿、铅矿
开采深度	925米至-355米标高
有效期限	2025年1月24日至2052年1月24日

二、采矿权延续合同签署情况

甲方(出让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乙方(受让人):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

(一)采矿权基本情况

开采项目名称: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铜坑矿

开采矿种:锡矿、锌矿、铅矿

矿区面积:15.7786平方公里

延续年限:采矿证登记期限为27年,期满后可按规定进行延续

(二)矿业权出让收益

根据《广西华锡矿业铜坑矿采矿权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地博评报字〔2024〕614号),自2006年9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对应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6,421.80万元。采矿权出让收益按分期缴纳方式缴纳,首期出让收益为987.08万元,于领取《采矿许可证》之前缴纳,第2期至第14期于2025年一2037年每年12月31日前缴纳人民币41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缴纳首期出让收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广西二一五地质队有限公司编制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县大厂矿田铜坑矿区锡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至评审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铜坑矿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7,304.14万吨,主矿产金属量锡81,873吨、锌2,055,925吨;共生矿产金属量锌372,197吨、银230.11吨;保有伴生矿产:锡29,364吨,锌11,410吨,铅121,762吨,锑58,696吨,铜93,894吨,银1,721吨,硫4,674,581吨,砷845,612吨,铟2,125吨,镉17,117吨,镓742吨,铋2,047吨,金28吨。

本次采矿权变更登记的完成,有利于增加公司矿山可开采资源,延长矿山服务年限,为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源保障。本次采矿权变更后,短期内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5-01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基本情况: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12个月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增持山东黄金A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者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黄金集团《关于增持股份的通知》,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A股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主体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0,569,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3%。黄金集团一致行动人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6,038,1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7%。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26,607,362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及数量: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山东黄金A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

(六)增持主体承诺: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者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者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 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与江西上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以下简称“上高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领能”)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能向上高农商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并由公司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时起至到期之次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增加3,000万的同时减少了到期的3,000万,为73,000万元,相较于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不变。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 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万元)
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	42.14%	3,000	73,000	73,000

注: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26 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黄金堆工业园嘉美路 2 号(承诺申报)

4、法定代表人:代爽

5、注册资本:68,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碳酸锂生产、加工、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本公司关系:控股孙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领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 50.2941%股权,江西赣锋锂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 35.2941%股权,宜春丹辰锂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 8.1588%股权,上海领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 6.2529%股权。

9、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21,386.89 万元,负债总额为 45,073.37 万元,净资产为 76,313.52 万元,净利润为-16,932.0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09,513.66 万元, 负债总额为 46,152.96 万元,净资产为 63,360.7 万元,净利润为-12,952.16 万元,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42.14%(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以上被担保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信用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能向上高农商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并由公司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时起至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04%。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29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3000万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52.98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5年4月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2066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80.35%。其中,公司累计为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3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聚隆减速器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聚隆减速器向农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债务人: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保证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本金担保金额3000万元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3000万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52.98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80.35%。其中,公司累计为聚隆减速器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5-01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海洋王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等。2024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16,731,0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686%;最高成交价为6.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9,938,456.2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5,922,300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68079”。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949,648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4,949,648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4,924,196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14,924,196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不涉及杠杆资金的情形。

3、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年4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5,922,300股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已于2025年4月8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2.52元/股。在实际认购过程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1名人员因离职导致不符合认购条件,4名人员因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认购股份,实际过户股份数量为5,922,300股,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差10,100股。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到期一次性解锁。

4、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情况

根据上述非交易过户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5,922,300股,均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剩余股份数量为3,978,052股。上述回购股份的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中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并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本员工持股计划将自愿放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亦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与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关系

公司第一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独立管理、独立核算,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已存续的及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如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5-010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4年9月20日一2025年3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核查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588号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二楼海纳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普通股股东人数	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4,311,8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4,311,8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78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788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4月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1,301,916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章辉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宫文静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副总经理袁敏捷女士、财务总监张占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996,107	99.6255	190,246	0.2256	125,508	0.148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993,107	99.6219	188,246	0.2233	130,508	0.1548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993,107	99.6219	193,246	0.2292	125,508	0.148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192,940	96.2890	190,246	2.2359	125,508	1.4751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189,940	96.2538	188,246	2.2124	130,508	1.5338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189,940	96.2538	193,246	2.2712	125,508	1.47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均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未有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宏力达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公司独立董事龚涛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龚涛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孙立、敖菁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5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837,750.8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583,775.0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4月14日
除息日	2025年4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4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4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5年4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4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6)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2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	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206	02288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92	1.018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2,257,342.91	2,082,333.0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612,867.15	104,116.6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0	0.009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4月14日
除息日	2025年4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4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4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5年4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